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6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0260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605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轉知「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
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
112022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
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逕送
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新北市112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
站（網址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首頁-國小國中學區
一覽表項下查詢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李小姐，
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66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10



1120000592